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1,441,1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49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水江先生因公外出线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谈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三军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1,065,804	99.9501	307,500	0.0409	67,800	0.009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065,804	99.5896	307,500	0.3363	67,800	0.07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上述议案已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海鹏、卢芊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隆达股份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普通股股东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1,259,1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1,259,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12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12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副总经理浦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浦益龙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佳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169,854	99.9263	84,037	0.0693	5,253	0.004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32,793,985	99.7284	84,037	0.2555	5,253	0.01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欣豪、周友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及公司相关责任人于2024年11月15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4号-28号)(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2021年至2023年,广汇能源及其子公司以支付预付款、采购款、工程款等形式,通过第三方向广汇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共计262,854.62万元,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2021年资金占用发生额为39,000万元,余额为39,000万元;2022年资金占用发生额为89,405万元,余额为43,905万元;2023年资金占用发生额为134,449.62万元,余额为77,923.01万元。2024年1-8月,广汇集团及其关联方归还77,923.01万元。截至2024年8月末,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归还。广汇能源未按规定披露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鉴于上述违规行为,新疆证监局分别出具《决定书》作出如下决定:

1、《关于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4)24号)。

“广汇能源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第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资金管理,提高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4)25号)。

“广汇集团作为广汇能源的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第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3、《关于对韩士发、闫军、马晓燕采取监管谈话和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4)26号)。

“广汇能源董事长韩士发、时任总经理闫军、财务总监马晓燕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和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请你们根据我局后续通知,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4、《关于对阳贤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4)27号)。

“广汇能源现任董事会秘书阳贤于2023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未勤勉尽责,对任职期间的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5、《关于对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4)28号)。

“广汇能源时任董事会秘书倪娟于2012年8月至2023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对任职期间的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根据上述《决定书》,“如果对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情况

截至2024年8月末,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归还。

广汇能源、广汇集团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并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合规化培训专业力度,提升合规意识渗透力及企业治理运行有效性,合理完善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日常管理规范化运作权责考核,强化信息披露业务复审程序,加强内审对公司经营及内控关键环节的监察职能;进一步加强资金有效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层层严控复审资金申报,强化资金管控与内控监督的有效结合等。同时,公司将多措并举持续推进企业合规运行高效机制的常态化、专业化、系统化及优质化,积极促进公司更加规范、持续、健康、稳定的内动力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广汇能源、广汇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对新疆证监局此次全面、细致的现场检查工作均给予了积极配合,并深刻认识到违规事实所涉内部管控在有效执行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本事项已得到及时、恰当的整改及处理,对于本次违规行为的发生,广汇能源、广汇集团及相关责任人深表歉意,将决心以此为戒不断加强合规化管理,坚决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所处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主要诉求:查封贷款抵押资产

一、本次执行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贵州高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高酱”)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物与贵州仁怀茅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茅台支行(以下简称“茅台商业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笔借款金额为7000万元,到期时间为2025年3月。详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对外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4-011)。由于公司受海银财富事件、实控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茅台商业银行向法院申请执行程序。公司于近日收到仁怀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黔0382执3778号),被执行人贵州高酱的贷款抵押物被查封。

二、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查封被执行人贵州高酱的贷款抵押物;

2、茅台商业银行、贵州高酱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内,不得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3、查封期限为三年。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目前资产仍处于查封期间,根据裁定要求,相关资产不得转移、变卖、损毁,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9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上述股份100%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2、本次解除冻结之后,亿阳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然处于100%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一、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原冻结情况:

2018年8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207,573,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被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原冻结文书号(2018)辽07执保27号,详见公司2018年9月8日披露的临2018-073号公告。

二、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1114-2号),对亿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予以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冻结机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书名称:协助执行通知书

文书号:(2019)黑01破5-30号

解冻日期:2024年11月14日

主要内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19)黑01破5-30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中登上海分公司协助解除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辽07民初6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执行案号(2019)辽07执19号,保全案号(2018)辽07执保27号】对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07,573,483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的轮候冻结。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9%,已冻结和轮候冻结207,573,483股,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均与亿阳集团的债务纠纷相关。

公司将持续关注亿阳集团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事项,并进行后续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7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侯工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侯工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侯工达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侯工达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无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侯工达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目前,侯工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侯工达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侯工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在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志群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查,王志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王志群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志群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侯工达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拟选举王志群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王志群先生将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步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瑞超	方同华、王志群
审计委员会	王志群	方同华、林瑞超
提名委员会	林瑞超	方同华、王志群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王志群先生简历:

王志群,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具有20年的财务管理经验。1995年9月至2001年7月担任哈药集团制药四厂财务科电算化室主任,2001年7月至2024年7月担任黑龙江万隆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合伙人。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4-07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6日

至2024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志群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7	珍宝岛	2024/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一楼贵宾室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4日16:00前将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在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电话:(0451)86811969

邮箱:zbddsh@zbdzy.com

联系人:韩笑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7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号)。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号)。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74号)。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887,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6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8198%。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累计不超过1,779,04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199%。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4年11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座三十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8740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12-25
经营期限	2015-12-25 - 2025-12-25
主要股东名称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市福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树善创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大宗交易	2024/9/24-2024/11/14	12.94 - 24.64	1,779,045	1.81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666,667	6.8198	4,887,622	4.9999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